签发空头支票未达票据诈骗罪立案标准 能否适用诈骗罪

□ 郑晶晶 李青燕

王某某与李某某商定以现金支票的方式购买李某某的货物，后李某某给王某某运送了一车价值1.9万元的货物，当晚王某某以快递的方式将现金支票邮寄给李某某，后李某某到银行承兑，因余额不足无法承兑。李某某多次联系催要货款，王某某均以各种借口拖欠支付，最后逃匿，至案发时仍未支付。经查，王某某账户案发前后均无任何资金。

经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王某某的行为同时涉嫌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三个罪名，属于法条竞合，根据特殊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应认定为合同诈骗罪、票据诈骗罪，再根据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最终认定其行为涉嫌构成票据诈骗罪。但是王某某涉案数额未达票据诈骗罪立案标准，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在不够特殊法立案数额的情况下，也不应当再按照构成一般法的立案数额认定为一般法的犯罪。

说法：

蔚县检察院办案干警认为，本案的焦点是王某某这一行为同时涉嫌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三个罪名，那么应该以什么罪论处。

王某某在明知公司没有履约能力的情况下，仍与李某某达成口头送货约定，以空头支票的方式履行付款行为，隐瞒公司实际状况的真相，在李某某发现支票为空头支票后，更是以到账有延迟、不知道哪个银行打款、查账忙、会计忙、打过去了有延迟等各种借口拖延支付，甚至逃匿，且至案发无偿还能力及积极主动偿还的作为，主观上非法占有的目的明显。

王某某通过签发空头支票支付货款的手段骗取李某某货物，其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财物，还侵犯了国家对票据的管理制度；同时王某某的口头合同亦可以认定为合同，王某某在签订合同收受货物后拖延支付直至逃匿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法条规定，故其一个行为涉嫌了三个罪名，即诈骗罪、票据诈骗罪、合同诈骗罪，属于一般法与特殊法的法条竞合。

法条竞合是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具有包容关系的具体犯罪条文，依法只适用其中一个法条定罪量刑的情况。法条竞合在我国主流认定的有特别关系、补充关系、吸收关系、折一关系。所谓的特别关系就是刑法规定的特殊法和一般法的关系，此种情况下法条重合时主要依据的是特殊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法条交叉时复杂法优于简单法、重法优于轻法。故本案应该按照法条重合时特殊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适用特殊法即票据诈骗、合同诈骗，这两罪属于交叉关系的法条竞合，应折一重罪认定即票据诈骗罪。

本案的特殊点在于，此种法条竞合认定会导致犯罪嫌疑人因为达不到立案标准而最终无法追究刑事责任，是否可以在这种情况下去适用立案标准低的诈骗罪。

刑法谦抑性原则，又称必要性原则，刑法作为兜底性法律也是最严厉的法律，只有在没有可以代替刑罚的其他适当方法存在的条件下，才能将某种违反法律秩序的行为设定为犯罪行为。刑法将特殊诈骗从普通诈骗罪中分离出来，除了要细化诈骗罪之外，更主要的原因是为了维护经济的正常发展，尤其是确保金融管理、市场秩序的健康运行。众所周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流通过程中，涉及的金额相对较高，所以在司法实践中规定了较高的刑事立案标准，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与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也符合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因数额较低不达立案标准的一些违法行为可以通过民事、行政等手段有效处罚，所以不能简单地将不构成特殊诈骗的违法行为再退一步去适用普通诈骗罪。

犯罪数额大小对以数额为依据的违法行为是否够罪问题及刑罚轻重问题起着决定性作用，如果不构成特殊诈骗罪而去适用普通诈骗罪，就会导致实践中量刑的严重失衡。罪责刑相适应是刑法的基本原则，罪名的确定具有严格的科学性，不能任意设立也不能随意适用，应该严格依据犯罪构成去认定罪名，维护刑法的统一权威。

夫妻一方大额举债 另一方要不要担责

□ 杨瑞锋

张某因公司经营需要周转资金多次向王某借款，总额逾100万元，双方确定了还款时间。王某通过银行向张某转账。借款到期后，张某拒不偿还借款。王某将张某起诉到法院要求偿还借款，随后又追加张某的前妻李某为本案共同被告。法院查明：张某借款时，张某与李某处于分居状态，后正式协议离婚，并约定了财产分配和债务分割；李某没有在借款合同上签字，也不承认其向王某借过钱；李某有稳定的工作，无证据显示李某参与了张某公司的经营活动；王某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曾向李某主张过涉案债务。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案涉款并非夫妻共同债务，李某无还款义务。

说法：

本案的焦点是案涉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不仅影响着夫妻双方的财产权益，也影响着债权人的权益。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涉夫妻共同债务的案件层出不穷，有关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在法律实务中举足轻重。夫妻共同债务需要从以下三方面考察：

第一，夫妻双方合意规则，亦称“共债共签”原则。对于夫妻一方的单方举债，只要该债务被夫妻双方均承认为共同债务的，无论事前承认还是事后追认，应当一律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无须再考虑适用其他规则，至于该债务是否被用于共同生活、是否属于家事代理权限范围、是否属于婚姻期间的举债可以在所不问。

第二，“日常家事代理”原则。夫妻一方为了日常家庭生活而借的债，无论另一方是否知情或追认，均为夫妻共同债务。判断负债是否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可以结合负债金额大小、家庭富裕程度、夫妻关系是否安宁、当地经济水平及交易习惯、借贷双方的熟识程度、借款名义、资金流向等因素综合予以认定。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借债，原则上属于个人债务。但是，若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是夫妻双方共用的，则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该情形加重了债权人的举证责任，但能有效避免夫妻一方“被负债”的产生。

第三，共同生活生产的用途原则。共同生活生产的用途规则正是根据债务用途来认定债务性质，通过“利益共享、债务共担”的立法精神扩大债务人的范围，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对于夫妻一方的单方举债，即使没有双方合意，只要符合共同生活生产之用途，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结合本案，首先从借款的意图来看，张某、李某夫妻双方没有共同借款的合意。因李某并未在借款合同上签字，也不承认向王某借过钱，无证据认定李某对该债务知情或事后追认过。无证据证明在起诉之前，王某曾向李某主张过涉案债务。因此，不能认定李某有与张某共同向王某借款的意思表示。其次从债务的性质来看，不属于日常家事代理的范围。在离婚之前张某、李某长期分居，无证据显示双方有因共同生活所需而共同举债的必要，李某自身收入稳定，且无证据显示张某与李某的家庭有大额支出，张某向王某数次举债超过100万元，明显超出日常生活所需，因此不能认定属于日常家事代理的范畴。最后从借款的用途看，不是用于夫妻双方共同生活生产，借款用途是衡量涉案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抑或个人债务的重要依据之一。案涉借款是用于张某公司经营周转资金使用，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且无证据证明李某参与了张某的经营活动，或是从张某的经营活动中受益，因此不能认定用于夫妻双方共同生活生产。

综上，案涉债务并非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回归合同的相对性，由张某本人承担还款义务，李某无还款义务。

出借账户者无受益无过错 无需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 刘建美

夏某系被告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夏某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张某借款4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两年，月利率3%，某公司的出纳郭某在合同签署亲见人处签字。同日，张某通过银行转账将400万元借款分四笔转入夏某指定的郭某账户。后因夏某未按约还款，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夏某归还借款本息，郭某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郭某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且在被告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其应当知道出借银行账户的后果，被告郭某在明知违反财经规定的情况下，将个人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其应当对被告夏某的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判决郭某对案涉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后，郭某不服，上诉至二审法院，主张其不应对案涉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并未提交证据证实郭某因收取案涉款项获得了利益，也未提交证据证实案涉借款不能偿还与该款项存入郭某账户存在因果关系，亦未提交证据证实郭某将该笔款项用于处理个人事项，即郭某对该笔借款不存在利害关系。因此，法院依法支持郭某的上诉请求。

说法：

在民间借贷领域，由于各种原因，自然人或单位将银行账户出借他人使用的现象时有发生，有无偿性的借用，亦有有偿性的借用，该行为直接违反了我国金融管理法规。但不区分具体案情，只因出借人出借账户具有主观过错而判令出借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是过度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表现，加重了账户出借人的债务负担，导致双方利益失衡。探究出借人应否对借款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及承担何种责任，应结合具体案情，区别账户性质和不同使用主体，查明账户使用情况，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并遵循合同相对性，综合考虑借贷各方主体关系、主观过错程度、客观获益情况、客体受损原因等因素综合认定。

首先，应将出借银行账户与代收款项加以区分。如借贷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出借人向借款人所指定的第三方账户转款，系借款的履行方式，出借人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明知，在查明第三方未从中获利且与案件事实不存在利害关系时，不能仅仅因出借账户而要求出借人承担民事偿还责任。若借用主体双方实际共用资金，或账户出借方通过其他“债务加入”方式成为法律关系中的共同债务人，则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其次，还应考量出借账户行为人与借款人的关系。亲友间偶发性的使用对方账户流转资金并不当然构成出借银行账户，若双方系公司与法定代表人关系、夫妻关系、合伙关系等利益共同体，可根据具体案情认定为法定代理、夫妻共同债务或合伙债务，继而承担法定的还款责任。

最后，还须考量账户出借人是否具有过错或受益。如账户出借人具有主观过错，对借款事实明知，实际参与了借款全过程，收取了出借账户的出借费用或使用了所借款项，抑或账户出借人无法将借用款项与本人款项举证分开，无法提供证据证明相关款项去向的，账户出借人均应根据过错大小、原因力比例承担相应民事法律责任。

恋爱期间的“转账”分手后该不该返还

□ 李思远

2021年6月，王某和赵某二人通过网络平台认识，逐步发展为以结婚为目的的恋爱关系。2021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王某通过支付宝向赵某转款52465.69元；2021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王某通过微信向赵某转款30431元；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王某通过微信红包向被告赵某转款2560元。后来，二人经常发生争吵并分手。王某要求赵某将恋爱期间转给的钱还给自己，赵某不同意。2023年1月10日，王某向法院起诉，以二人恋爱关系解除，要求判令被告赵某归还其赠与款84456.1元。

邱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则上，具有亲密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发送具有示爱特殊含义的数字红包或转账的，应认定为无偿赠与，故原告王某向被告赵某转账的小额部分不应认定为借贷，也不应认定为彩礼的范围；但恋爱过程中，一方通过语言或其他方式“强迫”对方发送具有示爱特殊含义的数字红包或转账的，应认定为附有解除条件的赠与。当不能达到给付钱款一方所追求的缔结婚姻目的时，该解除条件成就，赠与行为失去法律上的意义及效力。本案中，王某、赵某均已达到适婚年龄，且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说明显示双方都明知对方系以结婚为目的在交往，故除去认定的无偿赠与部分，剩余的应认定为系王某为了巩固双方恋爱关系，进而达到结婚目的的赠与，为附解除条件的赠与，在恋爱男女双方因感情不和而不能继续保持恋爱关系或顺利结婚时，男方诉讼请求返还赠与财产，应当得到支持。

说法：

本案争议焦点是对于王某在恋爱期间向赵某给付的款项，赵某是否应当返还以及返还金额如何认定。

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恋爱当事人基于恋爱关系或者结婚目的将己方财产无偿给予对方，并非单纯以无偿转移财产权利为目的，实际上这种特殊性质的赠与是附有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如果解除条件成就（恋爱关系解除或者未缔结婚姻关系），赠与行为则失去法律效力，赠与财产应返还给赠与人。

王某与赵某恋爱期间，双方为表达感情和美好祝愿的520、1314等金额转账，以及对其日常生活开销予以资助的小额赠与，符合情侣间日常经济往来情形，不违背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均应认定为一般赠与，即便双方缔结婚姻目的不能实现，赠与方亦无权请求返还。但对于金额明显超出情侣间日常表达心意范围的大额赠与，应认定为赠与人以结婚为目的而实施的赠与行为，系附条件的赠与，若最终双方分手，缔结婚姻目的不能实现，则受赠人继续占有财物缺乏合法依据，构成不当得利，赠与方有权请求返还。

如何认定“请托型”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的金额

□ 薛萍萍

胡某因儿子陈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想“托关系”为陈某办理取保候审。经人介绍，胡某找到皮某某。皮某某谎称在案涉地有认识的人，可以帮忙办理，需要先去了解情况，要求支付路费及日常花销1万元，胡某按要求给付。皮某某到达案涉地后，称可以为陈某办理取保候审，疏通关系、请客送礼需要10万元，胡某将10万元现金交给被告人皮某某。翌日，皮某某与某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以自己的名义为陈某聘请辩护律师。后皮某某称为陈某聘请了辩护律师，律师已会见，不能在公安机关办取保候审，只能到检察院办取保候审，疏通关系、请客送礼需要50万元。经讨价还价，胡某通过银行转账给皮某某10万元。后胡某因陈某一直没有被取保候审，向皮某某索要给其的费用，皮某某称钱已经用于支付律师费和请客送礼、日常开销，已花光，无钱退给胡某。胡某认为自己被骗，便报了警。

公安机关查明，陈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警方逮捕。皮某某共骗取21万元，其中1万元用作到案涉地的路费及花销，6万元用于支付律师费，其余14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个人生活消费支出。皮某某在骗取上述款项时有拖欠的外债未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皮某某虚构其具有办理请托事项的能力，骗取被害人钱款21万元，在明知其不具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将其中14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生活消费等开支，其主观上对该14万元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对该14万元进行了处分，未能退还被害人。被告人皮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皮某某将骗取款项中的6万元用于为陈某聘请辩护律师，不能认定被告人皮某某对该笔款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该6万元不应计入被告人皮某某的诈骗犯罪金额。被告人皮某某索要去案涉地的路费及日常花销1万元，并没有隐瞒该款项的用途，胡某等自愿给付，被告人皮某某也的确去了案涉地，并聘请律师为陈某申请取保候审，该1万元不应计入本案诈骗犯罪金额。故认定本案被告人皮某某诈骗犯罪金额为14万元。

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在这类“请托型”诈骗犯罪中，被告人皮某某将部分诈骗款项用于路费及日常花销，部分用于聘请律师，能否认定被告人皮某某对该两部分款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其在客观上表现为一个特定的发展过程：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对方陷入认识错误——对方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行为人取得或者使第三者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本案中，被告人皮某某虚构自己具有办理请托事项的能力，使被害人胡某陷入错误认识，被害人胡某基于错误认识向被告人皮某某交付了21万元。但被告人皮某某对这21万元是否都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具体分析。被害人胡某主动找到皮某某让其为陈某办理取保候审，被告人皮某某索要路费及日常花销，胡某自愿给付，皮某某也确实到达案涉地，并聘请律师为陈某申请取保候审，被告人皮某某对该1万元未实施欺骗行为，被害人胡某也没有陷入错误认识。因此，不能认定被告人皮某某对这1万元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根据在案证据，被告人皮某某聘请律师后告知了被害人胡某，被害人胡某对聘请律师一事未提出异议，且知晓律师会见陈某的情况，不能认定被告人皮某某在聘请律师一事上对被害人进行了欺骗，也不能认定被害人胡某陷入错误认识，被告人皮某某对该笔律师费客观上也不可能占为己有。此外，被告人皮某某不是陈某的近亲属，也没有陈某母亲胡某的授权委托，不具有签订委托合同的适格身份，被害人胡某可以通过行政、民事途径向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追回该笔费用。因此，不能认定被告人皮某某对该6万元律师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被告人皮某某在骗取被害人胡某款项时有拖欠的外债未还，其中有3份人民法院已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没有履行，涉案标的总额50余万元，被执行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说明其不具备还款能力。被告人皮某某将其中14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个人生活消费等开支，可以认定被告人皮某某主观上对该14万元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因此，依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被告人皮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犯罪金额应认定为14万元，而非21万元。